

# 保全業

## 勞工健康保護法規與實務宣導會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簡報大綱

一、立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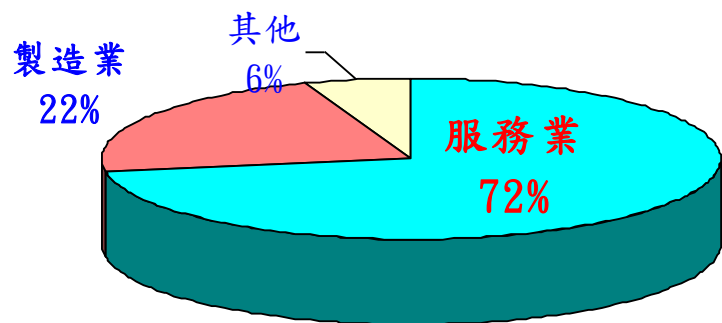
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三、醫護人員設置相關規定

四、相關免費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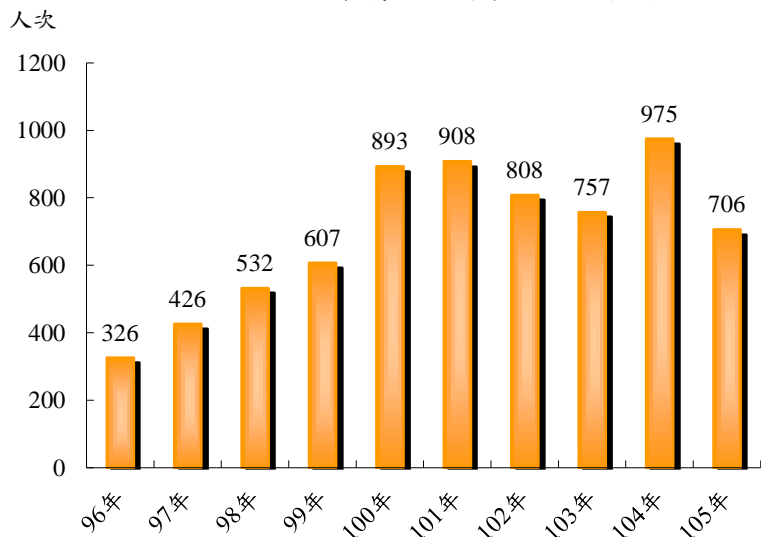
五、醫護人員角色

# 服務業與新興職業疾病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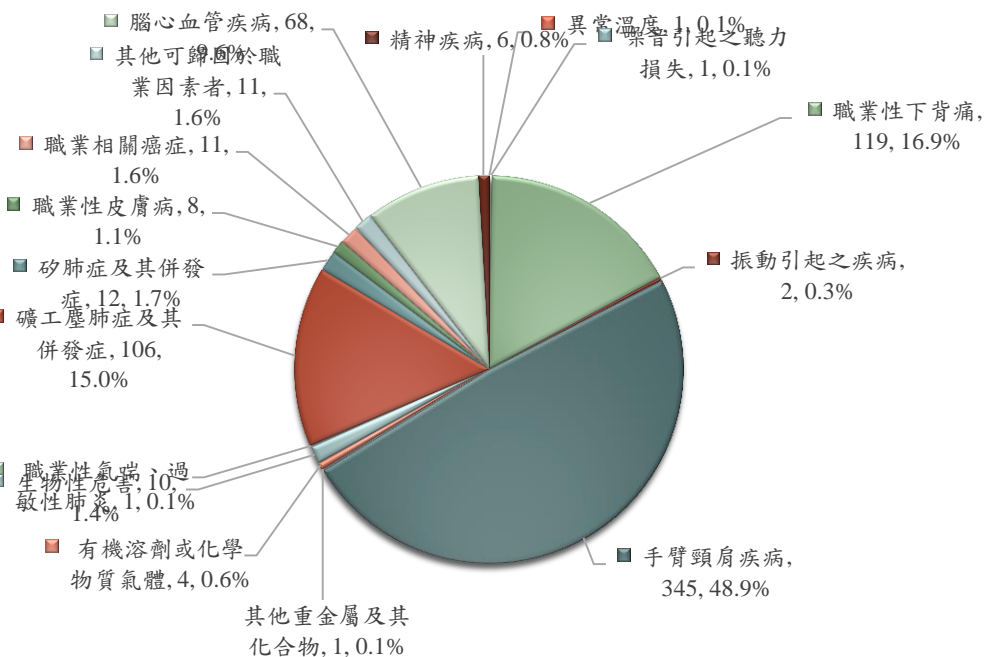


職業疾病以骨骼肌肉疾病、腦心血管疾病居多

96-105年勞保職業病給付圖



105年勞保局職業病給付人次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統計」

#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

## 1. Vision Zero

安全衛生

## 2. Healthy work – Healthy life

身心健康

快樂勞動

## 3. People-centered prevention

職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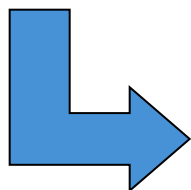
職業衛生

健康服務

友善職場

幸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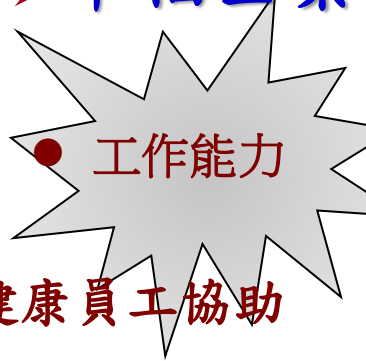
傳統安全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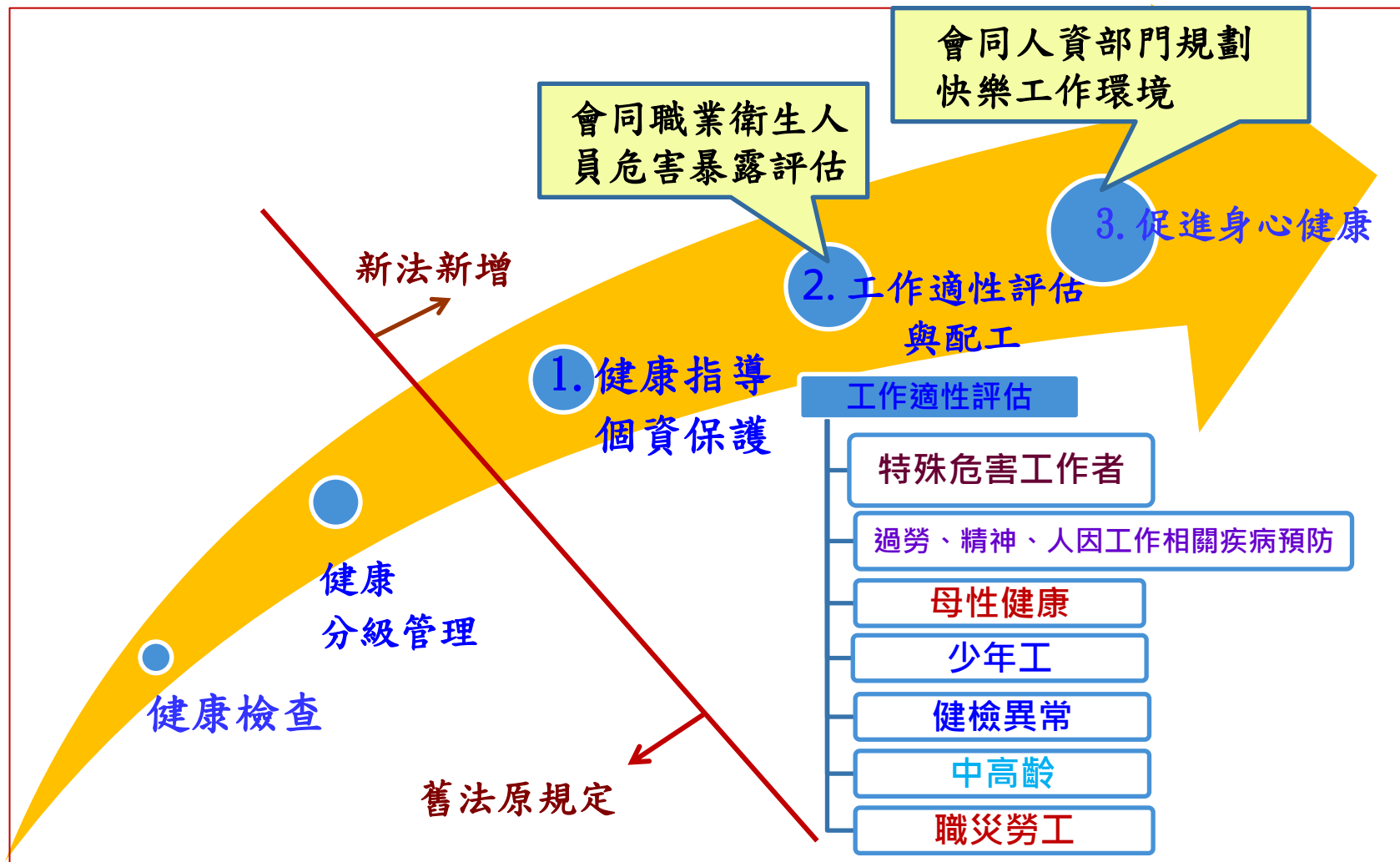
- 機械產品驗證
- 風險評估
- 化學品管理

- 醫師指導
- 過勞管理
- 人因環境
- 母性健康
- 職災重建

- 尊嚴勞動
- 兩性平權
- 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工作福祉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雇主勞工健康保護義務



從傳統到現代...

# 體格檢查 V.S. 健康檢查

## 時機

- 僱用 勞工時 → 體格 檢查 (健14.1)
- 在職 勞工定期 → 健康 檢查 (健15.1)
  - 年滿65歲 → 每年1次
  - 未滿40歲 → 5年1次
  - 40歲以上未滿65歲 → 3年1次

## 費用

- 體格檢查 → 勞資雙方協商
- 新進勞工可提出定期健康檢查期限內的報告 (健14.3)
- 健康檢查 → 雇主 (職20.2)

新進勞工可以拿以前的體檢報告來繳交嗎?

# 體格檢查 V.S. 健康檢查

## 項目

- 體格檢查→作業經歷等(附表八)
- 健康檢查→比體格檢查多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健15.2)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u>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成人健檢 V. S. 勞工健檢

## 成人預防保健項目

(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免費)

- 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一般理學檢查
- 尿液檢查：蛋白質
-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
-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民國55年或以後出生且滿45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檢查
-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 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雇主義務



# 健康檢查保存年限及認可機構

❖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健17.\*.1)

❖ 查詢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職20.2)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新北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

健檢類別項目:  
 一般健檢     特殊健檢     特殊粉塵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巡迴一般健檢     巡迴特殊健檢     巡迴特殊粉塵健檢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您查詢的是「目前有效的認可醫療機構」

勾選	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有效無效	有效健檢類別	郵遞區號	醫療機構地址	認可年度
<input type="radio"/>	133116001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24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地下4層、地上1至9層及13層)	10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10108	蕭中正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15-1, 17, 19號	107
<input type="radio"/>	3531054086	仁佑診所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96號1樓398號1樓	10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21165	三重中興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1號	106
<input type="radio"/>	0931010025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7、269、271號1-4樓	10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40259	中祥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38號2-4樓140號及142號	106

共 38 筆

# 300人以上之醫護人員設置規定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健3.1)

## 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 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 總 人 數	1-299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b>300-999</b>	<b>1人</b>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 300人以上之醫護人員設置規定

## 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略)	1次/月 ~(略)	一 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 <u>每次臨場服務時間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u>
第二類 (含保全服務業)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略)	1次/3個月 ~(略)	

# Q. 何謂同一工作場所?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710377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775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事業單位具分散型工作據點之「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參考原則及其勞工健康服務作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6月27日本署召開研商「地區事業單位及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原則」案由二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所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條關於工作場所之定義，以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所能支配管理之相同、相鄰、設施相連結或位於同一區域之場所，就個案實際狀況認定。基於部分非傳統產業具有工作據點分散各地之型態，衡酌產業不同運作樣態及勞工健康服務宜有「臨場」執行職務之地域性，爰就旨揭具分散型工作據點之事業單位，其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除檢視上開原則外，宜考量醫護人員臨場訪視與人員面談及提供勞工健康指導或健康諮詢之可近性與可行性。檢附認定參考原則一份(如附件一)，提供實務認定之參考。
- 三、另依旨揭規則第3條第2項及第5條有關事業單位長期派駐

勞工至其他事業單位(人力派遣)或事業分散不同地區之型態，依規定得以特約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特約人員應以能常態且持續於工作場所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為原則，考量勞工如分散於不同據點，特約人員長駐於同一工作場所確有困難或不宜者，得不強制要求應由特定人員於特定場所提供臨場健康服務，惟雇主仍應視個別據點之作業特性及需求，規劃及提供所轄勞工之健康管理、健康指導與諮詢、健康促進措施及實施必要之臨場訪視及健康服務事項，並應留存相關執行紀錄，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落實該規則第10條及第12條有關事項。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交換戳記  
107/09/19 11:10

# 事業單位具分散型工作據點之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參考原則

附件一

## 事業單位具分散型工作據點之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參考原則

工作場所樣態	認定參考原則
<p>3. 事業設有總部辦公室，於全國各地（或分區）設有直營店（或分區辦公室）；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部分人員派駐於各地之其他事業單位。 ※如保全服務業、人力仲介（派遣）、電器、服飾、運動用品及化妝品專櫃等零售業。</p>	<p>1. 總部辦公室及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若無相同地址或相鄰情形，非屬同一工作場所，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另就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長期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因該服務地點尚非公司之工作場所，且其仍為公司受僱勞工，爰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仍應分別與之合併計算。</p> <p>2. 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若均分別達本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模，應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惟若經扣除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總數未達 300 人者，得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改以特約方式為之。</p>
	<p>3. 若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總人數均未達本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模，應檢視其加總之勞工總人數是否有本規則第 5 條之適用。若適用者，其護理人員得依勞工分布情形，於總部辦公室或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就近以僱用或特約方式辦理。</p>

# 50~299人醫護人員設置規定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健4.1)

事業性質 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 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 <u>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u> 。
第二類 (含保全服務業)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 200~299人者，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100~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
- 50人~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健4.3)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源哪裡找？

❖ 具職業醫學專科醫療機構

❖ 國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認可得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培訓之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網站→徵才專區

<http://www.taohn.org.tw/news/hr.asp>

❖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

(源自：職安署網站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20482/> )

# 醫護人員報備

❖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需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填報 <https://hrpts.osha.gov.tw/hrpm/> (健6.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自102.10.29起瀏覽人數：359794

[回首頁](#)

### 事業單位登入

單位帳號

系統密碼

驗證碼  8410

[重新產生驗證碼](#)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  
[IE環境設定檢測](#)

### 網站導覽

- 醫事機構資料查詢 >
-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
- 勞動檢查機構查詢 >
- 勞工主管機關查詢 >

客服專線：02-7741-7239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5月1日勞動節，客服專線暫停

### 最新消息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自即日起更名為【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New!	107/07/01
【功能新增】新增「特殊健康結果分級查詢及統計」功能。New!	106/06/05
【功能新增與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主要功能新增與調整通知	105/12/27
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資料之「健康追蹤檢查日期」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105/05/11
【功能異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事業單位帳號管理作業異動通知	105/03/29
「事業單位申請帳號授權書」(105.3.29二版) 填寫常見問題與說明，請詳閱附件檔。	105/03/29
「事業單位申請帳號」線上填寫常見問題與說明。附件：帳號申請填寫注意事項.pdf	104/06/02
本系統10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若有系統操作的問題，請撥打客服專線 02-7741-7239	104/05/14

###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公告「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報備申請流程】New!	107/07/0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規定-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報備申請流程】New!	107/07/0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4條規定-公告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於檢查次月10日前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並自公告日起生效。New!	107/05/21

### 相關連結

- 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 國家工安獎
- 績效認可  
資訊網
- 工業安全衛生  
技術輔導網
- 中小企業安全  
衛生資訊網
- 臺灣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系統



# 未達配置醫護人員規模可洽免費資源

## 企業勞工未達配置醫護人員規模 職安署提供免費輔導或諮詢

☎ 電話：02-2299-0501  
傳真：02-2298-9370  
📍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

北區

中區

☎ 電話：04-2350-1501  
傳真：04-2350-9501  
📍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一路98-130號3樓之6

南區

☎ 電話：06-213-5101  
傳真：06-213-5105  
📍 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16號2樓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請撥打 **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https://ohsip.osha.gov.tw>

# 醫護人員來協助



# 勞工健康有保護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位置與環境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58家)

##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299050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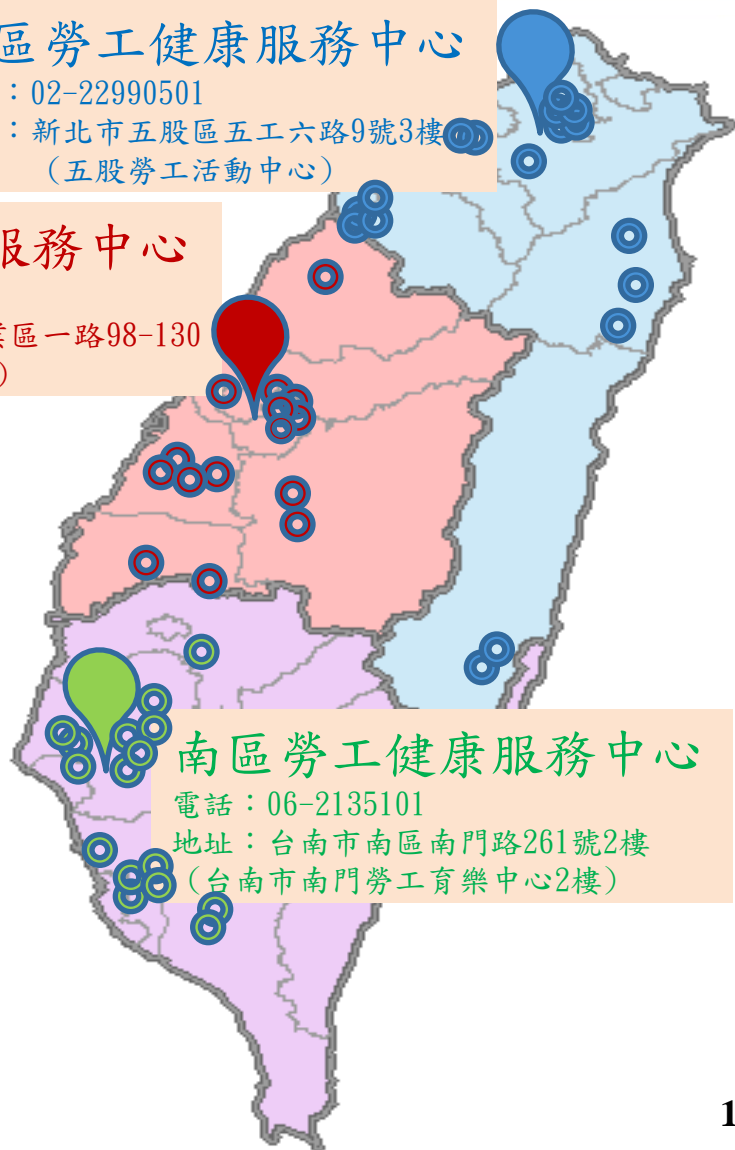
電話：04-23501501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130  
號三樓之6 (台中工業區)

##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6-2135101

地址：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  
(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2樓)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服務內容

## 危害辨識與工作環境改善

- ◇ 風險評估
- ◇ 環境檢測
- ◇ 工作環境改善

## 健康促進與管理

- ◇ 健康檢查與指導
- ◇ 健康諮詢與促進
- ◇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 健康服務體系

- ◇ 適性選配工
- ◇ 母性保護
- ◇ 復工評估及職業重建
- ◇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 ◇ 職務再設計
- ◇ 工作能力提升
- ◇ 身心健康措施補助
- ◇ 工作相關心理諮商

女性、高齡者等特定對象之勞動保護

## 建構友善職場



#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

職安署官網首頁：<https://www.osha.gov.tw/>

-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規定
- 為何需要臨場服務醫護人員
- 醫護人力資源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技術指引
- 常見Q&A

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專區

# 醫護人員角色（一）

-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涉及個資法

## 醫護人員角色（二）

- ❖ 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醫護人員角色（三）

- ❖ 事業單位依第3條或第5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第3條或第4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第10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

遵守個資  
法之規定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心理危害預防計畫

特殊作業健康監視計畫

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計畫

未滿**18**歲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

急救應變計畫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暴力)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 條之3規定：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雇主應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2. 僱用勞工人數**未達100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3. 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3年。

##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1. 風險評估實施者
2. 風險評估工具
3. 評估不法侵害來源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 改善物理環境，降低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
2. 改善工作場所不當設計

##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1. 適性配工
2. 工作設計

## (四) 建構行為規範

1. 辦理相關
2. 教育訓練
3. 建立公正申訴管道
4. 設置諮商平台…等等

##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1. 執行及接受訓練者
2. 教育訓練內容
3. 執行頻率

##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受理申訴案件處理窗口
2. 受理管道
3. 接獲申訴或通報後，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等等

##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整合案件資料
2. 針對案件處理過程缺失進行研議改善之對策
3.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等等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 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5/18198/>

# 新北勞動雲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資料

新北勞動雲 <https://ilabor.ntpc.gov.tw/> → 職業安全衛生 → 教育訓練



- 勞動條件 >
- 勞資關係 >
- 勞資爭議處理 >
- 就業服務 >
- 職業訓練 >
- 勞工福利 >
- 工會服務 >
- 外國人工作者 >
- 身心障礙就業輔導 >
- 性別工作平等 >
- 就業安全 >
- 勞工育樂 >

## 職業安全衛生

- 亮點計畫 >
- 教育訓練 >**
- 體格健康檢查 >
- 查詢報備 >
- 作業通報 >
- 專案檢查結果 >
- 新北市工安獎 >
- 小常識(Q&A) >

## 教育訓練

- 各教育訓練單位預計開課查詢
-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非營造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營造業
- 職災實錄-營造業
- 職災實錄-非營造業
- 職業病調查委外研究成果專區
- 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 主動式輔導教育訓練申請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